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独立董事：章颖薇、余明阳、崔丽丽